

浙江省财政厅 文件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
浙财农〔2016〕1号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地整治 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》，加强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管理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规范性，适应新形势下土地整治工作需要，我们制订了《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标准》由《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编制规定》《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》《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》三部分构成。

二、本《标准》适用于省级土地整治项目，市、县土地整治项目可参照执行。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宁波市可参照执行。

三、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省国土资源厅、省财政厅。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土地整治工作需要适时修订《标准》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16年2月15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浙江省土地整治项目预算定额标准

浙江省财政厅
浙江省国土资源厅
2016年1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